

◆林童照 撰

六朝人才觀念與文學

英彥叢刊 9

文津出版社印行

英彥叢刊⑨
林童照 撰

六朝人才觀念與文學

文津出版社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六朝人才觀念與文學 / 林童照撰 · -- 初版 · --

臺北市：文津，民84

面；公分 · -- (英彥叢刊；9)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8-288-6(平裝)

1. 中國詩 - 歷史 - 六朝(222-588)

820.9027

84003885

碩士文庫 · 英彥叢刊

六朝人才觀念與文學

著作者：林 童 照

發行人：邱 家 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 話：(02)3636464 傳真：(0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初版一刷

印數：①～500本 定價：新台幣160元

ISBN 957-668-288-6

王序

夫文化大學之設立，乃出自 曉峰先生之理想，於是荒榛闢墾，而諸學子學有歸焉。唯一介書生，兩袖清風，既乏分文，亦無寸地，所賴者堅忍不拔之毅力，其艱辛備嘗亦不可言而喻矣。因此，挪東牆，補西壁，爲他人見笑者時有所聞，至於法院之傳票亦絡繹傳馳於仰德大道途中。唯曉峰先生仍不失其信念，時時抱持爲辦學而入獄，吾何懼乎來哉！雖至遲暮之年，猶據病床，指揮若定。唯有 曉峰先生之設校，後有莘莘學子於其中，設使歷來文化之月旦，毀多於譽，然而出類拔萃者不乏人焉。

若林君童照者，自大學至研究所皆業畢於文化大學，然而醉心於魏晉風度，試從「六朝人才觀念與文學」專題作爲問學之初階，舉凡相關原典，檢閱三四，研精細審，皆能蘊育鎔鑄，了然貫通而發爲語言，然後始參考近人之論著，品評歷來學者之是非；實非隨人向背，拾人餘唾，甚至就人方法以蹈襲者之可比擬，是故本篇論文之爲文化大學碩士論文中佼佼者，誠非過譽。縱或擲之國內碩士論文行列，亦有其過人處，並據此可以推知，將來若能得到高明指導，且有適當環境繼續研究，則其發展亦未可限量矣。

惟本篇研究原非筆者所長，誠以體恤私校師資之銓蓄，又經林君之請託，縱經多方見辭，以其

誠心感人，而不得不踴勉從事論文之指導工作，並提供部份資料與意見，審視論證之或安，對其論文助益委實不多。然而林君每撰就一章，余則訝其獨特之見與行文之暢達，除勉勵有加外，更為細審，並感嘆是柑是枳，亦在人所自擇。因特說明林君用功之勤與足堪繼續問學外，並樂為之序。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開學前夕王三慶序於臺南成功湖畔

自序

學術研究是一條艱辛漫長的路程，對初學如我者而言，更是感受深刻，幸而親長師友關愛備至，使我精神得以鼓舞。本文得以完成，除為辛勤能有成果頗為欣慰外，父母的容忍，在我心灰意懶時益形重要，對王三慶老師的諄諄教誨，謹深致謝意，而淑珍、明華、順生等，亦熱心奔忙於本文催生。這些都是本文初稿得以完成的因素。

初稿只是努力的第一步，此後的修訂，雖也有其勞苦的一面，但高苑專校共同科同仁樂觀進取的個性感染著我，使修訂工作得以在輕鬆的氣氛中完成。其餘幫助我的朋友尚多，不一一致謝，但我仍銘感心中。

學步難免躓踣，本文疏陋自是多有，望先進不吝指教。

提要

六朝時代的文學，被視爲是「經國之大業」（《典論·論文》），具有「君臣所以炳煥，軍國所以昭明」（《文心雕龍·序志》）的作用，文學在此時被視爲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是不言而喻的。既然文學與政治的完善，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那麼掌握了文學，就有證明適合執政的作用，亦即證明了掌握文學者，有佔居統治地位的合理性。

所以在六朝長期佔有統治地位的士族，必然是掌握文學者，否則非士族而掌握文學者，就有質疑士族居於統治地位合理性的能力，這對於維持長期穩定的士族政治，實爲不利。因此一旦出現與士族爭奪支配權的對手，士族便會傾向於使文學以對手不易掌握的面貌出現。本文即是基於此觀點，以考察六朝文學演變之一原因。全文共分六章：

第一章〈緒論〉，旨在說明本文之研究目的及方法，並確定本文所稱之「六朝」的範圍及「人才」的名義。

第二章〈士族的政治地位〉，主要是透過統計的方法，以證明六朝時代居於統治者地位的，是一群在學術背景上、取得統治權的過程上，同質性相當高的集團。雖然此集團實際把握的權力，在六朝時代有或強或弱之別，但總是佔有主要官職的大多數。因此士族佔有統治者地位，是一個縱貫

六朝的、長期的狀況。

第三章〈與士族特權配合的人才觀念〉，主要是透過史料的鉤稽，以處理如下問題：士族凸出本身的特質，使之成爲最重要的任官條件，從而得出一個結論：擁有這些特質者，是適於居官的政治人才。而這些特質既爲士族所特有，因此不易爲非士族者所獲得，於是士族就恆能證明本身爲政治人才，也就保障了士族及其子弟的任官特權。

第四章〈文學與政治結合〉，首先透過六朝文論的描述，以證明文學與政治具有密切的關係，繼而以比較的方式，證明判斷政治人才與文學人才的方式相同，成爲文學人才，有證明自身爲政治人才的作用。如此一來，文學有任官合理性的證明作用，勢必成爲士族所必須掌握的資源。

第五章〈與士族政治環境相應的文學〉，則考察六朝文學演變的原因。首先證明士族政治環境的分期（以士族所面臨的不同的政治競爭對手作分期依據）和六朝文體的分期（以六朝文論的描述作分期依據）之間，存在著對應的關係。從而以士族政治環境的分期作綱目，考察各時期文體所呈現的面貌，與士族所面臨的政治競爭對手間的關係。

第六章〈結論〉，則爲本文的研究成果，作一簡單的回顧。

六朝人才觀念與文學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及方法……………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名義……………

一、六朝的範圍……………

二、人才的名義……………

第二章 士族的政治地位……………

第一節 士族政治的形成……………

一、士族的名義……………

二、士族的形成淵源……………

三、士族政治的形成……………

第二章	士族的壟斷官職	一八
第三節	士族實權的變動	二四
第三章	與士族特權配合的人才觀念	四一
第一節	漢至六朝任官依據的歷史演變	四一
第二節	六朝人才觀念的特徵	四四
第三節	有利士族證明自身為人才的條件	五一
一、才性四本之爭		五一
二、由外顯風姿以定人才		五九
三、小結：士族為人中之秀		六三
第四章	文學與政治結合	七三
第一節	文學與道相合	七三
一、道的作用		七三
二、文與道合		七七

第二節 文學蘊含人才觀念	八〇
一、判斷政治人才的方式	八一
二、理解文學人才的方式	八五
三、小結：文學人才是爲政治人才	八九
第五章 與士族政治環境相應的文學	九七
第一節 六朝文體轉變的分期	九七
第二節 各期文體與士族政治環境的關係	一〇四
一、魏晉之際	一〇四
二、東晉	一一一
三、南朝	一二三
第六章 結論	一六一
徵引及主要參考書目	一六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及方法

一個社會，必然有發生於其間的權力關係，而人生存於社會之中，就自然處在這種權力的關係網絡之中，因此身爲一個社會人，就無法擺脫由權力關係所造成的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

既然有權力關係（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這就很明顯地意味著，同時有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然而就一般狀況而言，人們總是不願意處身在被支配的一端，而擁有支配權者，又是盡力維持其本身支配者的地位，因此，爭奪支配權的衝突，就會以不同的強度、不同的方式，在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間發生，其中以武力這種赤裸裸的暴力，來當作爭奪支配權的手段，就是顯而易見的一項。

但是純粹透過武力以取得或鞏固支配權，它所產生的，往往是強烈衝突的狀態，因此極不易維持一個長期穩定的社會。並且，長期處在強烈衝突的狀態中，相信包括支配者在內的人們，是不會感到愉悅的。所以就支配者而言，如何長久地維持本身支配的地位，同時降低甚至完全消除被支配者的反對行動，就是一項重要的工作。

因此，爲達到這雙重目的，支配者會盡力掌握可運用的資源，以使它完成這雙重目的的需要，尤其是被視爲具有使社會臻於完美作用的資源，更爲支配者所必爭。因爲這種資源，既被視爲能使社會臻於完美，那麼這種資源，必當爲支配者與被支配者所共尊。因此掌握了這種資源的人，毫無疑問地，就證明了他應當爲人所尊（有成爲支配者的合理性），反之，遠離了這種資源的人，就應當承認本身居於被支配者地位的合理性。這種資源，勢必是支配者所急欲掌握的。

於是這種對居於支配地位的合理性，有證明作用的資源，非但爲支配者所必爭，它也必然成爲支配者與被支配者兩端所爭奪的對象。但是在一個長期由某一特定支配集團所控制的社會中，這種具有證明作用的資源，必然是掌握在支配者手中。否則，如果這種資源外移於被支配者手中，被支配者便具有質疑原支配者居於支配地位的能力，長期穩定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就難以維持。因此在一個長期由某一特定支配集團所控制的社會中，只要支配者能長期居於支配地位，支配者就必然是恆常佔有這種具證明作用的資源。

六朝時代的文學，被視爲是「經國之大業」（《典論·論文》），具有「五禮資之以成，六典因之致用，君臣所以炳煥，軍國所以昭明」（《文心雕龍·序志》）的作用，文學在此時被視爲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是不言可喻的。既然文學與政治的完善，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那麼掌握了文學，就有證明適合執政的作用，亦即證明了掌握文學者，有佔居統治（支配）地位的合理性。

所以在六朝長期佔有統治地位（支配地位）的士族，必然是掌握文學者，且這種掌握文學的狀

況，必不容其餘被統治者（被支配者）改變，因此一旦出現與士族爭奪支配權的對手，士族便會促使文學以對手不易掌握的面貌出現。本文的目的，即是從這種觀點出發，考察文學在六朝演變的原因。

基於這個目的，首先需要證明六朝必然存在三種現象：

(一) 士族在六朝長期佔有統治地位。

(二) 士族證明本身為適於居官的政治人才。

(三) 文學有顯示作者為政治人才的作用。

茲將此三點，依序分為第二、三、四章。

對於第二章的處理方式，主要是透過統計，以證明六朝時代，居於統治者（支配者）地位的，是一群在學術背景上、取得統治權的過程上，同質性相當高的集團。雖然此集團實際把握的權力，在六朝時代有或強或弱之別，但總是佔有主要官職的大多數。因此士族佔有統治者地位，是一個縱貫六朝的、長期的狀況。

而於第三章中，主要是透過史料的鉤稽，以處理如下問題：士族凸出本身的特質，使之成為最重要的任官條件，從而得出一個結論：擁有這些特質者，是適於居官的政治人才。而這些特質既為士族所特有，因此不易為非士族者所獲得，於是士族就恆能證明本身為政治人才，也就保障了士族及其子弟的任官特權。

第四章中，首先證明文學與政治具有密切的關係，繼而以比較的方式，證明判斷政治人才與文學人才的方式相同，成為文學人才，有證明自身為政治人才的作用。如此一來，文學有任官合理性的證明作用，勢必成為士族所必須掌握的資源。

第五章則考察六朝文學演變的原因。首先證明士族政治環境的分期（以士族所面臨的不同的政治競爭對手作分期依據）和六朝文體的分期（以六朝文論的描述作分期依據）之間，存在著對應的關係。從而以士族政治環境的分期作綱目，考察各時期文體所呈現的面貌，與士族所面臨的政治競爭對手間的關係。

第六章則為結論，為本文的研究成果，作一簡單的回顧。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名義

一、六朝的範圍

《宋史》卷三七五〈張守傳〉云：建康自六朝為帝王都。

這是以「六朝」之名，指稱建都於建康之吳、東晉、宋、齊、梁、陳六代。然而文學史所言之「六朝」，卻必須顧及文學的發展狀況，因此不能盡以建都為據，必須有其自身所設定之範圍。如三國文學，實以魏為主，因此古代重要文論著作，如《文心雕龍》、《宋書》卷六十七〈謝靈運傳·論〉